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60153512108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平江县瓮江镇塔兴村水对组

项目名称 平江县市政污泥与生活（餐厨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
2026 年度自行监测 6 月份

项目地址 湖南省平江县瓮江镇英集村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2966535945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60153512108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, 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, 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,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,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, 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(上标格式)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, 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电话: 0731-82757302

审

核:



签

发:



签发人姓名:

汪颖

签发日期:

2026/06/15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平江县市政污泥与生活（餐厨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 2026 年度自行监测 6 月份		
项目地址	湖南省平江县瓮江镇英集村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6-06-01~2026-06-02
采样人员	饶卓、钟沛鸿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
备注： 1.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	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 (有组织)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 HJ 543-2009	0.0025mg/m ³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0.0002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钴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镉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镍及其化合物		0.0001mg/m ³	
	铈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铈及其化合物		0.00002mg/m ³	
	铈及其化合物		0.0003mg/m ³	
	锰及其化合物		0.00007mg/m ³	
	砷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 ³	
	铜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 ³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153512108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6-06-01		检测日期		2026-06-01~2026-06-02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 点名 称	检测项目		结 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标准 《生活垃圾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》 （GB 18485- 2014）表 4	排 气 筒 高 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烟筒 19.8m 取样 平台	汞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铊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 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锑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53×10 ⁻⁴	1.72×10 ⁻⁴	1.79×10 ⁻⁴	1.68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.41×10 ⁻⁵	9.61×10 ⁻⁵	9.89×10 ⁻⁵	9.30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35×10 ⁻⁴	5.08×10 ⁻⁴	5.59×10 ⁻⁴	5.01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39×10 ⁻⁴	2.84×10 ⁻⁴	3.09×10 ⁻⁴	2.77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0×10 ⁻⁵	3.7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3.5×10 ⁻⁵	---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60153512108

第 6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 点名 称	检测项目		结 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标 准《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制 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 气 筒 高 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烟筒 19.8m 取样 平台	铅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05×10 ⁻³	2.53×10 ⁻³	2.45×10 ⁻³	3.01×10 ⁻³	---	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23×10 ⁻³	1.41×10 ⁻³	1.35×10 ⁻³	1.66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8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01×10 ⁻³	1.01×10 ⁻³	9.91×10 ⁻⁴	1.34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0×10 ⁻³	5.64×10 ⁻⁴	5.48×10 ⁻⁴	7.37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⁴	7.4×10 ⁻⁵	6.7×10 ⁻⁵	9.4×10 ⁻⁵	---	
	钴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65×10 ⁻⁵	5.16×10 ⁻⁵	2.45×10 ⁻⁵	3.42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46×10 ⁻⁵	2.88×10 ⁻⁵	1.35×10 ⁻⁵	1.90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 ⁻⁶	3.8×10 ⁻⁶	1.7×10 ⁻⁶	2.4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78×10 ⁻⁴	4.33×10 ⁻⁴	3.63×10 ⁻⁴	3.91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08×10 ⁻⁴	2.42×10 ⁻⁴	2.01×10 ⁻⁴	2.17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6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.76×10 ⁻⁴	7.62×10 ⁻⁴	8.60×10 ⁻⁴	7.99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26×10 ⁻⁴	4.26×10 ⁻⁴	4.75×10 ⁻⁴	4.4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4×10 ⁻⁵	5.6×10 ⁻⁵	5.8×10 ⁻⁵	5.6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81×10 ⁻⁴	3.80×10 ⁻⁴	3.66×10 ⁻⁴	4.09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64×10 ⁻⁴	2.12×10 ⁻⁴	2.02×10 ⁻⁴	2.26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3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⁵	---	
	锑、 砷、 铅、 铬、 钴、 铜、 锰、 镍 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31×10 ⁻³	5.85×10 ⁻³	5.79×10 ⁻³	6.65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57×10 ⁻³	3.27×10 ⁻³	3.20×10 ⁻³	3.68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5.7×10 ⁻⁴	4.3×10 ⁻⁴	3.9×10 ⁻⁴	4.6×10 ⁻⁴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153512108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含湿量%	烟气含氧量%	烟气流量 N m³/h
第一次	149	16.3	27.2	2.8	69169
第二次	151	17.5	28.2	3.1	72910
第三次	151	16.9	30.7	2.9	67911
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2.“—”表示 GB 18484-2020 标准中表 3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附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